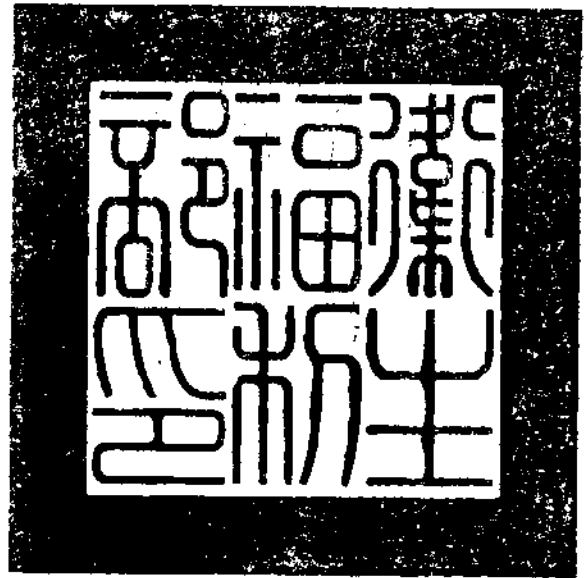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71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。

三、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施行日期：

(一)食品業者類別如下：

1、製造、加工業：食品製造、加工業、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、加工業。

2、餐飲業。

3、輸入業：食品輸入業、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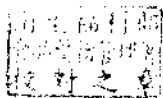
4、販售業。

(二)食品業者規模及施行日期

1、新辦理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2、已辦理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- 四、食品添加物製造、加工、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規定登錄。
- 五、自公告日起，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。
- 六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七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62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[lclin@fda.gov.tw](mailto:lclin@fda.gov.tw)



訂  
線

部長邱文達